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實務運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 地點：歷史博物館南海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

肆、 記錄：張宗正

伍、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 討論議題：

一、 指定、登錄範圍應以必要者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 指定、登錄之理由應具體明確。

三、 評估報告應包含財務規劃。

四、 應提供充足之資料供審議會判斷，然若審議會認定具有文資價值，但財務規劃未達到所有人有能力保存結果，是否仍可決議指定、登錄。

玖、 各單位意見：

一、 傅朝卿委員：

(一)目前世界的趨勢其實就是任何事情的平權，從法理上來講，男生跟女生一樣偉大、老人跟小孩一樣偉大、新房子跟老房子一樣偉大、大家的財產一樣偉大，這樣子的平權觀念已經開始慢慢在形成。

(二)世界遺產從巴黎 2011 年巴黎大會開始就已經提出類似的問題，就是「文化資產必須要尊重所有權人的權益」。雖然多數國家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剛開始的時候都是強制指定，因為那時候很多東西需要保護，不強制指定不行，但是這幾年的趨勢已經改變了。目前在

已開發國家已經沒有國家會強制指定。美國的文資法規定只要涉及私人產權，所有權人中只要有一個人反對，就不能做指定登錄，日本現在也是一樣的情形。(詳附件美、日文資法規定節錄)

(三)評估報告問題出在理由常模稜兩可、不明確，例如使用「現代建築最好的代表」或「某些人的共同記憶」，有價值到底是什麼理由，其實沒有講清楚，法院不喜歡這種不確定性的描述。

(四)財務報告部分，其實是我們目前比較欠缺的，參考世界遺產的報告，一定要有「management plan(經營管理計畫)」。在此計劃裡面就會把財務報告講得非常的清楚，例如從所有權人的觀點，正面的財務狀況是怎麼樣，所有人因財產被指定為文化遺產可能獲利多少或是損失多少，包括金錢上的損失，以及容積因為被指定而損失的容積是多少，都需要有完整評估，不管論公私單位所有權人，並且評估這個損失可以從什麼地方得到補償。所以我也期待將來我們在指定登錄之前就能將這些事情充分的論述。

(五)建議適度修正「任何人提報後就要進入程序」的機制，在美國沒有所有權人同意是不允許的。

二、張崑振委員：

(一)應健康看待高等行政法院對化南新村的判決案例，對於完善既有指定登錄制度應有助益，尤其裡面提到司法單位對於文資審查標準部分。

(二)有關定著土地範圍，十多年前通常會談所謂的歷史範圍，就是雖然經過了很多的變遷，有一些設施其實已經不存在了，但這個土地範圍就是以前這個設施的全部範圍，這個是歷史範圍的界定。但現今對於定著土地範圍界定，建議就是回歸到物的部分界定，就是既有現存的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等，可以很理性的回歸到會勘標的既存範圍來做為定著土地範圍，也符合比例原則。

(三)其次則是，指定登錄理由應該非常具體，避免使用泛稱、不確定文字，例如本件個案使用「知名教授」等語，建議還是要具體敘明或舉例有哪些人。

(四)有關財務規劃部分，關鍵應該是未來的管理維護計劃。可以參考世界遺產作法，即於評估的過程對於標的要有完整評估規劃；但是細節到底寫多細，可以就各文資類別再做細部討論。另外，後續相關規範也應相應進行調整，例如暫定古蹟時間的延長。

(五)有關法院認為公有與私有財產應權益相同之部分，跟現有文資法第41條有點矛盾，因為現有文資法不允許公有文資為容積移轉。另外，許多公有財產當初在取得過程，例如國營事業，是有公權力介入的。故公有財產是否可以完全與私人財產等同，建議文化部要重新審視。

(六)此外，針對現狀，建議應重新考量檢視於「所有權人不同意」情形下的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處理方式。

三、蘇瑛敏委員：

(一)現在文資指定登錄在實務上，與早期有很大不同。以前大家避之唯恐不及；但現在，尤其在臺北，常常變成私人間爭奪財產的工具，許多人主動提報文資是為了打官司，而非出於單純的文化愛好。

(二)建議重新檢討民眾自由提報機制，現行提報機制提報人只要一頁A4提報單，或者提供一堆錯誤資訊，受理的主管機關就要職權啟動程序，為提報人校正或補足資訊、做出完整報告，使主管機關的行政量能不堪負荷。建議應規定，提報人須自行準備一份或由公正專業單位出具之完整的評估報告，以導正現行提報資料內容、資訊錯誤，且提報人無需負責的問題。

(三)文化單位跟都市計畫單位應該有跨單位的配合機制，不應各自為政，文化資產保存有很多事情不是這兩個單位可以獨自分別完成的。

(四)應該覓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的財源，例如爭取文化部的公共藝術基金1%納入文資修復活化的財源。

(五)有關法院判決要求要將未來修復的財務規劃全部做好，但是很多老房子都要拆掉才知道要怎麼修，法院這部分見解與實務脫節。建議可以辦理一些座談會或課程，邀請司法部門人員參加，讓他們瞭解文資實務運作的狀況。

四、郭介恒委員：

(一)「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不需要所有權人同意」部分，因為司法院釋字第813號解釋認為合憲，因此，即便要修法改為需要所有人同意，可能會遇到許多困難與質疑。因此，建議目前僅能就現行法架構下，以修訂法規命令或作成解釋的方式，來做解套。

(二)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因為涉及人民私有財產權的侵害，因此行政法院的審查密度(強度)會比較高，尤其比例原則的部分，如果指定登錄沒有辦法用精準的方式來說服法院，個案指定登錄是符合對人民最小侵害及必要性的話，那將很容易遭到挑戰。

(三)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提到的補償措施，像容積移轉、減稅等措施，在臺灣面臨誘因不足的問題。法院可能希望文資評估報告須能夠把人民受到的特別犧牲講清楚，然後再去檢討能補償到甚麼程度。

(四)目前法規用語是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但其實重點應該在「文化價值」而非「資產價值」，但法院似乎太偏重資產價值的部分，建議這部分要澄清一下。

(五)除了法院提到的比例原則，我認為論理法則是更為重要的，也就是背景研究跟資訊的充分收集，然後再依據這些資訊去論述做出價值判斷的整個過程，因此理由越充足越具體越好，法院才會採認審議會的專業判斷。

(六)財務規劃應該著重在「文資有沒有修復的價值以及修復再利用所需的經費」、「造成所有人原來使用被限制的影響」等事項，否則財務規劃的範圍可以非常大。

(七)建議可參考國外經驗，由企業認養文化資產，作為另一個財源方向。

五、范秀羽委員：

(一)建議文資局可以透過訴訟參加的程序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文資訴訟案件。

(二)定著土地範圍劃定建議使用「套繪方式」而非整筆地號指定，並建議可以研擬一些必要範圍劃定的指標，例如本體擴張範圍的標準、如何連接到聯外道路，發展一些基本公式，以供法院判斷原處分是否違法時參考，減少被法院撤銷的可能性。

(三)法院是以「審查」的角度來看文資指定登錄。意即可讓法院從事後的各項紀錄、報告與資料中，能夠看得懂「審查時」發生什麼事、是否爭議點都有討論並獲得釐清。故，建議審議會議記錄應包含附件，能夠記錄並呈現完整的現勘狀況、委員審查意見等。

(四)至於財務規劃部分，建議或許可以評估以「修正文資法施行細則」

的方式，於修正欄內清楚敘明要把財務規劃拿掉，再看看會不會遇到挑戰。

(五)不認同法院將公、私有相提並論的見解。畢竟公有文資是可以透過編列預算的方式來處理財源的；但是私有的部分則沒辦法。因此本件個案，法院見解應可解釋限縮在僅適用大學自治的部分，因為是涉及大學自治跟文資保存兩個權利衝突。惟，建議仍應區分公有與私有文資，國有地不適用憲法保障私人財產權的特別犧牲概念。

(六)財務規劃部分，建議可以依據經費多寡，區分為「低度、中度、高度」三種不同程度的保存方案。是以，即使經費沒那麼充裕，仍可用低度保存方案，讓主管機關可以指定登錄。

六、臺北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一)財務評估到底要做到甚麼程度，如果沒有辦法很明確的話，會變成一個破口，大家都可以去攻擊他，行政救濟時就成為撤銷原處分的理由。而且會因為規劃角度的不同，所製作的規劃評估內容就有很大的區別，例如促參BOT案件的財務規劃，有的可能要做半年，做完後廠商進來投案做的又完全不一樣，差異性可以非常大

(二)建議應該修訂相關法規，回歸最初文資法的精神，重點在討論文化資產的文化價值，而非資產價值。

(三)此外，實務難題之一，則是在部分個案，所有權人往往不同意審查委員、文化局人員進入建物範圍，所以文資專案小組評估、審議現勘只能在外面看，沒有可以強制進入的權限可以用，這樣也無法做完整的財務評估。

(四)另外，現行制度讓任何人都可以提報，但是提報內容一但有問題，或是審查委員有意見，提報人可以不用補正而推給主管機關說主管機關有調查義務，所以文化局就得要再去委託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來調查，這樣的程序與制度是有問題的。

(五)會後書面意見：

1、有關本次會議議題三、四所涉文資評估報告「財務規劃」事項，查目前文資法相關法規之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基準，皆以該標地物之歷史、藝術、科學、技術或其他相關特色價值來認定，財務規劃及財務負擔能力並非文資價值判斷或指定、登

錄與否之認定基準。

- 2、另「財務規劃」有其不確定性，包括文化資產所需負擔的修復費用，需等到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階段才能評估出較具體的金額，管理維護或日常修繕的經費亦是。因此在指定、登錄審議階段就要求進行財務評估，恐難以估算出符合事實之經費成本。又倘財務規劃涉及文資個案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財務負擔能力，其資訊之取得與辦理評估所需時間，亦將影響文資主管機關指定、登錄之審議期程，於實務執行面極為困難。
- 3、建議文化部文資局透過法令修訂或補充相關修法說明，將「財務規劃」於文資評估報告辦理事項內刪除。

七、新北市政府：

(一)議題一部分，本府目前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案件，其定著土地範圍皆依貴部函示意旨，就文化資產定著土地事實上所佔用之面積，及基於其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必要與不可分割範圍進行劃設。

(二)議題二的部分：

- 1、本府文資審議會之會議紀錄目前係記載討論決議及理由，另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7項針對審議會議紀錄，僅規範「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建議貴部以行政指導方式提供會議紀錄記載內容範例，俾利遵循。
- 2、倘會議紀錄需記載各審議委員意見，為保障個人隱私權，以及審查委員針對案件之思辯討論不受外界評論影響，建議應予遮蔽或使用代號取代姓名。

(三)議題三的部分：

- 1、有關財務規劃程度，實務上可針對修復經費及管理維護經費進行概估，至後續活化再利用於未完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前尚難估算，建請中央訂定評估要項以利遵循。
- 2、至「財務評估是否應包含對所有人之財務負擔？」，針對所有權屬私有者，除調閱其財產資料，機關尚難評估其財務狀況；至所有權屬公有者，依文資法第8條規定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文資保存維護，另可申請中央補助，惟相關預算編列是否能如數通過，以及是否能獲相關補助均存在變數。

3、針對私有文資如何負擔相關經費之規劃，或可提出以下方式：

(1)所有權人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由政府分攤修復經費，無需自籌款。

(2)採分期方式繳納自籌款。

(四)有關議題四「應提供充足之資料供審議會判斷，然若審議會認定具有文資價值，但財務規劃未達到所有人有能力保存結果，是否仍可決議指定、登錄？」部分，倘審議會認定具有文資價值，但財務規劃未達到所有人有能力保存結果，仍予指定登錄恐遭法院判決撤銷，亦不符合國際上保存文化資產之趨勢，且後續將衍生所有人不配合管理維護，而使文化資產無法妥予保存。

(五)另外，有些個案現勘完很明顯就是沒有文化資產價值，例如有些新建建築來提報的個案，這種情形主管機關是否仍然還要進行文化資產財務規劃評估嗎？是否還要繼續走審議程序？這個部分也請審慎評估。

(六)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規定，辦理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審議業務，前揭審查辦法對於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與評估報告內容均無針對指定完成後之「財務規劃」內容，以本市野柳地質公園為例，因其有門票收入，故其維護管理之財務規劃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倘若是私部門無收入的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管理維護單位，其「財務規劃」項目就非常重要，故建議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與評估報告內容需要增列「財務規劃」項目，以利管理維護。

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議題一部分，指定、登錄範圍應以必要者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為利後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所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指定、登錄多以文資所佔之地號為指定、登錄範圍，若佔地非覆蓋整筆地號土地，實務上可透過土地分割處理；若屬未登錄地，則於範圍圖標出轉折點座標，以資比對。

(二)議題二部分，指定、登錄之理由應具體明確：無意見，後續配合決議辦理，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主管機關配合遵辦。

(三)議題三部分，評估報告應包含財務規劃：目前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未含財務規劃項目，若決議納入評估報告，後續將配合辦理公告修正「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條及第7條。

(四)若「審議會認定具有文資價值，但財務規劃未達到所有人有能力保存結果，是否仍可決議指定、登錄？」部分，因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應由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若有不足之處，本署可依據「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於必要時補助相關費用。

九、臺南市政府：

(一)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的歷史背景跟20年前比較已經有很大改變，因此有關「指定登錄時需有所有權人同意」一事，建議可以評估納入。

(二)文資審議的經費需求每一年都在增加，已經造成行政機關非常沉重的負擔，有關要求提報人製作完整價值評估報告的義務，是很好的方向。

(三)於指定登錄範圍的部分，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的作法是委託做測繪，做的比較細膩；此外在認定上也會考量權屬關係，儘量是土地所有權能單一或者是權管一致，還有也會考量地上各建物的關係、紋理，以及保存價值的空間與未來管理跟使用地物等等因素。

(四)在一些個案會遇到劃定範圍後，法院會問我們的補償機制是甚麼，這部分在文資法都過於薄弱，變成有點難說服法院，法院會認為文資主管機關應有合理補償機制，才會符合比例原則。

(五)議題二的部分，臺南這邊幾乎每一個案子都會做一個小型調查研究，再依法定的定義跟基準，除了法定程序外，還會再召開兩次的專案小組討論。第一次是就定義跟法條要件進行討論，第二次則是進審議會前，會就所有資料還有簡報再跟委員做一次討論。而專案小組大概都會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的審議委員來參與，甚至個案需要還會有專業諮詢委員，所以臺南就文資價值的指定理由做的算是細膩。

(六)有關會議紀錄怎麼呈現這個部分，建議如果文資局可能可以有個統一的版本，要能確保委員自由發言及避免委員意見遭民眾拿來抗議或對委員產生言論壓力。

(七)財務規劃部分，就實務運作上，審議會運作的成本已經非常高了，包括必須做測繪的相關費用、調研的費用，還有因為現在行政程序場上通知義務，例如本市南山公墓的審議程序，花通知送達費用就花了一百多萬元，那個成本是非常大的，還不包括調查研究，一次通知就是超過 4000 份的公文送達，全部都雙掛號，所以如果我們還要再做財務規劃其實會造成地方政府非常大的成本負擔。因此如果一定要有財務規劃，建議文資局應有一個範本給各地方政府參酌。

十、臺中市政府：

(一)臺中市部分也有個案進入爭訟，而法院判決書亦要求要有財務規劃。法院判決書提到，財務規劃需要文化資產的價值估算、維護管理財務預算、還有坐落土地面積大小導致價值減儲的估算，但這些事項跟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的經費其實是沒有相關的。所以如果針對財務規劃需要再另外委託案子來執行的話，將是對縣市政府造成負擔。

(二)另外針對私人所有權人反對指定登錄的部分，實務執行上其實文資主管機關連進去現勘個案的權限都沒有，導致根本沒有辦法做財務規劃。如果針對種情形，或是不符合指定基準的個案，是不是還有要繼續進行程序的必要？提請討論。

十一、雲林縣政府：

(一)有關指定登錄範圍部分，雲林縣實務上審議階段以該地號(或土地)上部分土地為公告資料，於修復再利用時再予以確認古蹟歷建本體及定著土地，並後續提案審議會再予審議、辦理更正及公告。指定登錄範圍應合理，建議於提報/申請及審議時針對文資價值、本體及附屬設施的範圍建立審議欄位以做成紀錄，留下明確審議軌跡。

(二)主管機關收到提報後，要去做委託調研報告，這種制度導致主管機關角色的混淆，本來是要在中立客觀的立場來判斷個案，會變成是好像文史團體的立場，這樣矛盾的情形下主管機關根本沒辦法做好把關的工作。

(三)再來是地方縣市政府的預算並不多，像雲林縣這種財力比較弱的縣市來說，很多個案我們想去做活化都很困難，因為修復的經費需要太多了，現在歷史建築登錄跟古蹟指定幾乎沒有甚麼區別，

財政負擔越來越大，如果再加上要做財務評估，真的是有非常大的負擔。

- (四)文資法應賦予提報者、申請者更多義務，例如於表格中將法院所提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範圍、管理維護及財務規劃納入必須評估的欄位，避免文資主管機關、文資委員負擔不合比例之責任。
- (五)文資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建請落實於審議前各階段之配套，並回歸原文資法「登錄」制度係為鼓勵保存的意涵。
- (六)對於法院判決，建議以正面積極的方式調整部分國人對文資法的擅用、濫用及工具法使用。

十二、宜蘭縣政府：

- (一)議題一的部分，本縣會在審議前現勘，請專案小組先建立一個大致的範圍，該範圍會於進審議會審議通過以後，再由地政單位依決議進行實際測量為主；至於必要性的部分，則會以不可分割性為判斷原則，當然還會去考量所有權人的意願。
- (二)有多位所有權人複雜的個案訴訟，即使有中央補助，也會因無法取得過半數所有權人同意而無法執行修復工程，造成經費被收回，還被審計糾正。惟倘因此而要求主管機關代為履行，實際上因地方政府量能有限，亦是有困難的。
- (三)宜蘭縣財政困難，若要求每案登錄前都要花費另請專家做評估報告，以本縣每年的預算經費，實際上是無法做到的。

十三、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作業除應確保法定程序與保存價值外，尚須考量行政執行之可行性與所有權人接受度。在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實務過程中，若涉及私人所有之建築物，常因所有權人顧慮權利受限、維護成本過高等因素，而表達不願登錄、拒絕配合或無力執行後續維護管理之意願。

- (一)就具顯著文化價值者，仍得依法進行登錄或指定，並於決議中記錄溝通過程及保存必要性。(如：於審議紀錄中說明：已與所有權人溝通，並考量保存必要性高於財產權干預之程度。)
- (二)對於有疑慮之所有權人，可採輔導性保存方式，循序溝通與說明制度利弊，爭取其配合。

(三)管理上得依「最小干預原則」辦理，維持建築安全與完整為限，避免增加負擔。

(四)有關財務規劃部分，人民及管理維護單位對相關內容之理解可能產生歧異，建議可研擬制式表格或作業 SOP 供參考，並以簡明易懂、操作方便為原則設計，供執行者清楚掌握填報方式與流程，減少誤解與行政往返，以利後續依循辦理。

十四、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財務規劃項目應具備之資料、條件等相關紀錄事項，是否請中央提供範本等相關指導原則，以利辦理後續。

(二)有關私有財產權之資產認定如何評估與落實，亦請中央協助提供相關範本，以利辦理。

壹拾、會議結論：

一、有關議題一指定登錄範圍部分，目前法規制度面尚無爭議，因此就個案執行上仍請各主管機關應注意劃定保存範圍的明確性及必要性，並且不論是建造物主體或附屬設施定著於其上，抑或是保存必要不可分割之土地，均應要有具體理由。建議各主管機關運用測繪套圖方式輔助說明，除精確度較優之外，亦更能使行政法院明瞭主管機關關於文資指定登錄審議判斷過程中沒有恣意善斷或違反比例原則。

二、有關議題二指定登錄理由應具體明確部分，不僅是文資公告理由要具體明確，另就相關會議紀錄建議亦應比照辦理：

(一)因行政法院目的即是要確認主管機關行政決定是否出於恣意而違法、個案之文化資產價值依據是否經具體討論、交換意見後作成決議，因此相關會議紀錄須能具體呈現審議會或現勘、列冊追蹤程序人員的意見及作成判斷的具體理由，並能在事後透過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建議可運用錄(影)音或逐字稿的方式作為個案附件資料加以輔助，以供日後行政法院審查。

(二)為保護審查委員表見自由，相關會議紀錄針對委員意見部分，是否以隱匿姓名方式呈現，則請在不違反上述原則前提下，由各主管機關就其行政作業慣例、個案需求等，自行斟酌。

三、本次會議第三議題及第四議題有關財務規劃部分，煩請各主管機關就

各類別文資財務規劃內涵的相關建議或想法，提供給本部文資局彙整、評估研議。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

附件：美、日文資法節錄：

日本《文化財保護法》

[https : //web.archive.org/web/20120226024022/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214.html](https://web.archive.org/web/20120226024022/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214.html)

第四条

- 1 一般国民は、政府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がこの法律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に行う措置に誠実に協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2 文化財の所有者その他の関係者は、文化財が貴重な国民的財産であることを自覚し、これを公共のために大切に保存するとともに、できるだけこれを公開する等その文化的活用に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3 政府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この法律の執行に当つて関係者の所有権その他の財産権を尊重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四條

1. 國民必須本著誠意配合國家和地方政府為實現本法目的所採取的措施。
2. 文化財的所有人和其他關係人必須意識到文化財是寶貴的國家資產，必須精心保存以供公眾享用，並努力活化其文化用途，例如盡可能地向公眾開放。
3. 在執行本法時，國家和地方政府必須尊重關係人的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權。

美國《國家歷史保護法》

[https : //www.achp.gov/sites/default/files/2018-06/nhpa.pdf](https://www.achp.gov/sites/default/files/2018-06/nhpa.pdf)

§ 302105. Owner participation in nomination process

(a) REGULATIONS.—The Secretary shall promulgate regulations requiring that before any property may be included on the National Register or designated as a National Historic Landmark, the owner of the property, or a majority of the owners of the individual properties within a district in the case of a historic district, shall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including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o concur in, or object to, the nomination of the property for inclusion or designation. The regulations

shall include provisions to carry out this section in the case of multiple ownership of a single property.

(b) WHEN PROPERTY SHALL NOT BE INCLUDED ON NATIONAL REGISTER OR DESIGNATED AS NATIONAL HISTORIC LANDMARK.—If the owner of any privately owned property, or a majority of the owners of privately owned properties within the district in the case of a historic district, object to inclusion or designation, the property shall not be included on the National Register or designated as a National Historic Landmark until the objection is withdrawn.

(c) REVIEW BY SECRETARY.—The Secretary shall review the nomination of the property when an objection has been made and shall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he property is eligible for inclusion or designation. If the Secretary determines that the property is eligible for inclusion or designation, the Secretary shall inform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Historic Preservation, the appropriate State Historic Preservation Officer, the appropriate chief elected local official, and the owner or owners of the property of the Secretary's determination.

§ 302105. 所有者參與提名過程

(a) 規章—部長應頒布法規，要求在任何財產被列入國家史蹟名錄（National Register）或指定為國家歷史地標（National Historic Landmark）之前，必須給予該財產的所有者（在歷史街區的情況下，則是該街區內個別財產的多數所有者）機會（包括一段合理的期限），以同意或反對該財產的提名，使其被列入名錄或指定。該法規應包含在單一財產存在多個所有者的情況下，執行本條款的規定。

(b) 何時不應將房產列入國家名錄或指定為國家歷史地標—如果任何私人擁有的房產的所有者，或者在歷史街區的情況下，該街區內大多數私人擁有的房產的所有者，反對將其列入或指定為國家歷史地標，則該房產不應被列入國家名錄或指定為國家歷史地標，直到該反對意見撤回為止。

(c) 部長審查—如有異議，部長應審查該房產的提名，並決定該房產是否符合納入或指定資格。如部長認定該房產符合納入或指定資格，則應將部長的決定告知歷史保護諮詢委員會、相應的州歷史保護官員、相應的當地民選官員以及房產所有者。